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吳玗琦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83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30

電子郵件：mwc2wu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人字第1130061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訂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
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20日院授人綜字第113100204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21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05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原訂有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流程（含申訴書及委任書），為強化員工保護、縮短調查時程及落實執行等機制，爰訂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。
- 三、檢附新訂之本會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及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會內部單位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